在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中提升工作水平

——来自焦作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的报道

本报记者　刘　婧

在焦作，一提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们首先想到的是“服务”二字。确实，人口数量的有效调控，出生人口素质的明显提高，人口与资源、环境之间矛盾的进一步缓解……近年来，随着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的深化，焦作市走出了一条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以统筹人口为重点、以优质服务为内容的焦作特色人口发展之路，为维护焦作的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为焦作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核心提示】

“十一五”以来，焦作的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奖励扶助、人口文化等多项工作受到国家表彰，先后接受国家“十一五”人口发展规划中期评估督察和终期评估验收，被中宣部、国家人口和计生委等部委授予“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第四阶段示范市。全市10个县市区中，孟州市、修武县、解放区、博爱县、沁阳市、温县6个县市区被评为“国优”，武陟县、山阳区、中站区、马村区4个县区被评为“省优”。

责任大如天　投入最关键

人口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问题，人口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压力和人口与资源环境关系紧张的状况的有效调节，直接影响着全市经济的转型发展。市委、市政府牢固树立“抓人口就是抓发展、抓计生就是抓民生”的理念，坚定不移地把人口计生工作摆到与经济社会发展同等重要的地位，强化了“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领导决策机制，健全高层次的决策调控机制，定期听取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汇报，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并将人口计生工作列入重大事项督察范围，强力推动重点工作的落实，不断深化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健全完善统筹解决人口问题长效机制。“十一五”以来，市委、市政府和市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出台重要文件24个，制定了多项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利益导向、用人导向和管理服务等政策措施，为人口计生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各级党委、政府始终坚持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目标管理责任制，不断健全完善“党政线”、“部门线”、“计生线”三线目标管理考核评估奖惩机制。立足统筹决策，焦作市委、市政府与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签订“党政线”责任目标。重点将党政领导亲自抓负总责、计生经费投入使用、工作新机制建立等情况列入目标内容，将人口计生工作有机融入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促进综合决策、协调发展。立足部门联动，市人口计生工作领导小组与各成员单位签订“部门线”目标。重点将计划生育优先优惠政策落实、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婚育新风与小康同行项目等情况列入目标内容，促进各部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工作格局形成。立足业务工作，市人口计生委与各县市区人口计生委签订“计生线”目标。重点将新机制建设、人口控制、优质服务、婚育新风进万家、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小康工程等工作列入目标内容，层层签订目标，加强目标监控，严格兑现奖惩，形成党政齐抓、部门联动的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格局。

各级党委、政府坚持优先投资于人的发展，把计生经费投入作为公共财政的重要部分，市政府专门出台《关于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保障新机制的意见》，明确标准，逐年增长，纳入预算，足额拨付，确保计划生育经常性工作、免费技术服务、法定奖励支出、服务网络和队伍建设所需经费的落实。

政策作支撑　奖惩是保证

我市始终坚持三个不动摇，确保实现低生育水平的持续稳定的目标，减缓人口对资源环境的压力。

坚持有利于人口计生工作的用人导向不动摇，市委决定：任县市区人口计生委主任5年以上、所在县市区被评为或保持“国优”、“省优”的；任县市区人口计生委主任8年以上、所在县市区被评为或保持全省人口计生工作合格县以上的县市区人口计生委主任享受副县级待遇。2009年以来，全市有11名主任得到提拔或享受待遇。

坚持“三线目标”、“三线考核”、“三线奖惩”不动摇，对人口计生先进单位和个人隆重表彰奖励，对创建“国优”、“省优”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5年来，全市拿出300多万元用于奖励计划生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对全市排名70名以后的农业乡镇、20名以后的城区办事处、后2名的市直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党政领导、分管领导不得提拔。

坚持对违反计生政策的单位和个人“一票否决”不动摇。几年来，有6名干部在提拔时被“一票否决”，3个单位被取消文明单位称号。这些政策举措为做好人口计生工作提供了强力保障。

攻坚抓机遇　管理破难题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则是解决人口问题的根本途径。围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我市大力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筑牢人口质量的第一道防线。2006年，我市被确定为全省出生缺陷干预试点市，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做好出生缺陷干预试点工作的意见》，连年将出生缺陷预防列为改善民生的大事实事之一，坚持“免费政策、政府埋单、城乡同步、惠及大众”的原则，建立了财政保障、免费项目、免费标准、工作流程、孕前风险评估、形象标志“六统一”管理服务模式，累计投入资金3000余万元，为全市计划怀孕人群提供全方位的宣传教育、优生咨询、孕前筛查、营养素增补等服务，对5000多名不宜生育或暂缓生育的群众给予了优生指导，有效避免了出生缺陷的发生，探索了路子，积累了经验。在此基础上，积极做好与国家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的接轨，2012年要实现全覆盖。

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我市建立健全了“党政负责、部门配合、群众参与、标本兼治”的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市县两级始终坚持政府主导，计生、卫生、药监、公安等部门联署办公，联合执法，综合治理。坚持宣传教育与综合治理并重，深化关爱女孩行动，联合打击“两非”行为，制定有利于女孩健康成长和妇女发展的政策措施，构建有利于女性发展的社会经济环境，全市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落实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着力构建“一盘棋”格局。坚持流动人口与常住人口“五同”政策，即同宣传、同管理、同投入、同服务、同奖扶；落实“五免”服务，即健康检查、计生手术、避孕药具、出生缺陷干预、办理婚育证明一律免费。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类社会组织和经济组织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建立考核评估排序奖惩机制的意见》，对各类经济单位实行分类管理、分类考核、分别排序、落实奖惩，属地化管理各项制度得到较好落实。市政府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纳入社会管理总体规划，按照“信息互通、服务互补、管理互动、责任共担”的要求，加强领导，加大投入，整合资源，健全机制，实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一盘棋”格局。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老龄人口的养老问题，特别是计划生育家庭的养老问题。严格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并将奖励扶助金由省定的每人每年84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960元；对全市的特别扶助制度对象在省定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发20元扶助金；积极实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试点中优待计生家庭的工作，由政府出资提高对计划生育家庭参保的补贴标准；以解放区、修武县为试点，积极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以修武县、孟州市为试点，开展政府集中养老服务，探索优先解决计生家庭老有所养的问题。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以开展现代文明“六型”家庭创建活动为载体，大力实施文明和谐家庭建设；启动留守、流动儿童关爱公益行动，为他们的健康成长创造环境；创建计划生育小康工程基地300多个，拓宽了计生家庭发展致富渠道。

创新无止境　改革润民生

立足于改善民生、促进发展，市委、市政府强力实施“六大计生民生工程”，着力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幸福指数。

世代幸福工程。坚持“免费干预，政府埋单”，推行出生缺陷预防，免费干预人群超过80%。

教育成才工程。对农村独生子女实行中招加10分，为留守儿童发放助学金，实施春暖、圆梦行动。

关爱女孩工程。明确规定政策内双女和独女家庭在享受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先优惠政策时按一定比例高于其他计生家庭。

健康关怀工程。为农村计生家庭减免一人份以上的新农合参合费，将城区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纳入城区惠民医院政策对象范围，享受定点医疗单位的“十五免，十五减”等优惠措施。

救助帮扶工程。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建立计划生育公益金制度，在全市建立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子女意外伤残死亡重大疾病保险和计划生育手术保险制度。

奖励保障工程。奖励扶助金标准由省定每人每年840元提高到960元，对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增加20元，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提高到每人每月20元，对自愿放弃生育二胎的夫妻一次性奖励5000元。通过整合政策资源，落实优先优惠政策，促进公共政策与计划生育政策紧密衔接，提高计生家庭参保补贴比例，不断巩固完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等工作，更多的计划生育家庭在政治上有了荣誉感、经济上得到了实惠。

在记者结束采访的时候，有一种感动在内心，激情澎湃，波动不已。焦作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伴随着“十一五”的鼓点，伴随着焦作前进的步伐，实现了自己的精彩，为我市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奉献了特殊的力量。记者坚信，有了这样的责任和担当，焦作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在“十二五”的征程上，一定会做得更多，走得更远！